

# 国际关系学院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北京市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北京大学制定了《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1〕268号）。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国际关系学院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为避免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挂账现象，项目负责人应在完成研究任务目标、按要求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报学院、科研部、财务部，办理结账手续。对于通过验收后未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的，由科研部直接通知财务部办理结账手续并告知项目负责人。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学校使用的，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结余资金由项目组统筹使用三年，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三年后结余资金仍有余额的，由学校统筹安排，剩余结余资金全额转入学院科研预设基金。对于未通过验收或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项目，剩余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四、以学院为管理主体设立院系层级的科研预设基金。经由学校转入的项目剩余结余资金全额的 20%，由学院统筹使用，用于组织课题研讨会、成果出版等支出。学院根据需要，为项目负责人设立项目组层级的科研预设基金，将项目剩余结余资金全额的 80% 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预设基金，以优先考虑原项目组科研需求。具体资金账号经学院审批，由财务部设立。

五、对于教育部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国库拨付的竞争性科研项目，在完成研究任务目标、按要求结题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组统筹使用三年，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三年后结余资金仍有余额的，由学院统筹安排一年内支出完毕。

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科研预设基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结余资金的经费支出范围为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即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具体参照《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执行。

七、如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结余资金不得转出学校使用。对于特殊人员（如退休、离校或已故人员）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在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结余资金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全部移交给项目组其他校内在编在岗科研人员。

（二）将结余资金总额的50%上交学校，50%上交学院。上交学院部分转入学院科研预设基金。

（三）经院系决议，也可为虽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依然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保留其结余资金的使用权限（包括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本人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退休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结余资金发放给本人及近亲属。

八、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及之后结题的项目。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2年9月22日

国际关系学院  
田云

